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變化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6,225	94,344	+5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	41,432	17,765	+133.2%
年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	60,097	29,250	+105.5%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46,225	94,344
提供服務成本		<u>(66,381)</u>	<u>(49,936)</u>
毛利		79,844	44,4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563	7,32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7,138	3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9)	(539)
行政開支		(19,079)	(11,582)
融資成本		(1,320)	(2,245)
上市開支		-	(3,87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6,405</u>	<u>(66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78,582	33,138
所得稅開支	6	<u>(18,485)</u>	<u>(7,758)</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60,097</u>	<u>25,38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1,432	17,765
非控股權益		<u>18,665</u>	<u>7,615</u>
		<u>60,097</u>	<u>25,380</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u>5.18</u>	<u>2.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9,741	314,494
投資物業		52,530	33,0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27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付款 按金		–	54,362
遞延稅項資產		615	716
		500	2,618
		493,386	407,478
流動資產			
存貨		1,375	1,451
貿易應收款項	9	2,333	2,3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0,459	5,1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97	10,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161	65,276
		122,625	84,27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8,724	5,012
合約負債		29,473	3,28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93,686	56,711
租賃負債		417	–
銀行借款		–	40,000
應付關聯公司		–	6
應付聯營公司		–	183
遞延政府補貼		890	890
應付所得稅		1,512	3,142
		134,702	109,230
流動負債淨額		(12,077)	(24,95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81,309	382,527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4,188	–
遞延政府補貼	34,314	35,204
遞延稅項負債	3,592	683
	<u>72,094</u>	<u>35,887</u>
資產淨額	<u>409,215</u>	<u>346,640</u>
權益		
股本	6,758	6,758
儲備	300,946	255,8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7,704	262,592
非控股權益	101,511	84,048
權益總額	<u>409,215</u>	<u>346,6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27樓2715-16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從事港口營運。

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而言，本公司進行重組(「重組」)及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本集團由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以下統稱「營運公司」)經營。桂四海先生(「桂先生」)及張惠峰女士(「張女士」)為營運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足任何業務，營運公司於重組前後的管理層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創辦日期或自營運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2. 呈列基準

2.1 合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2.2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除外，其按公平值列賬。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12,077,000元。雖然如此，本公司董事在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且本集團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能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將繼續擴張營運能力，務求於未來提高盈利及產生正向經營現金流入；
- (ii)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一家中國銀行取得提供予本集團的新造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50,000,000元，該融資的信貸期最長於為二零二九年三月還款；及
- (iii) 本集團已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編製詳細的15個月現金流預測。預期其將自經營活動產生穩定現金流入，另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的銀行融資及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流量，可維持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

2.3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其亦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數。

2.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概述於下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方式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年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所有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2.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的現時計劃為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採納有關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出資 ²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取消。仍然准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

3.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僅有一個業務組成部分須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即提供港口服務(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

(b) 地區資料

所分配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港口服務。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為依據。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4. 收益

收益指提供港口服務及銷售所得收入(不包括相關稅項)(倘適用)。

於本年度，收益確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港口服務收入	<u>146,225</u>	<u>94,344</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647	61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5,875	5,18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6,325	18,298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附註(a))	3,680	—
— 定額供款	2,804	2,367
	32,809	20,665
源於產生租賃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	481	549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44	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56	16,123
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	401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付款攤銷	—	1,282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890)	(8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754	(1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款項的出售收益(附註(b))	—	(938)
上市開支	—	3,870
取消註冊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129	—

附註：

- (a) 年內，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指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學良先生的股份，乃按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池州港遠航控股有限公司（「池州港控股」）及池州港控股一名非控股持股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池州港控股出售及該非控股持股公司收購本集團若干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其佔地面積為約36,666平方米（「相關土地」）。池州港控股同意出售相關土地以協助進行池州市政府有關發展池州市黃砂集散中心的計劃。相關土地的賬面值於出售日期為約人民幣5,222,000元。上述出售事項的代價為約人民幣6,16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相關出售收益約人民幣938,000元。

6.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一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458	7,472
遞延稅項開支	5,027	286
	<u>18,485</u>	<u>7,758</u>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標準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以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豁免及寬減除外。

根據中國稅法、規則及法規，投資於合資格公共基建項目的企業符合資格獲得若干稅項優惠。

本公司附屬公司池州港控股其中一項基建項目（「合資格項目」）可獲豁免繳納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三年免稅資格）及其後三年獲得50%減稅（三年50%減稅資格）。三年免稅資格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計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論合資格項目在該期間是否獲得利潤，而三年50%減稅資格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計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合資格項目產生的相關利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稅項。

本公司附屬公司池州遠航牛頭山港務有限公司（「池州牛頭山」）從事合資格公共基建，故可享有三年免稅資格及三年50%減稅資格。三年免稅資格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計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論池州牛頭山於該期間是否盈利）；而三年50%減稅資格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計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池州牛頭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分別為12.5%及25%。

7. 每股盈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1,432</u>	<u>17,765</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695,890,411</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1,432,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人民幣17,765,000元)及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695,890,411股)計算。

為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重組與股份資本化已經生效而釐定。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本集團實體於上市前已宣派／支付的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遠航集團(池州)港口發展有限公司向其當時權益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8,692,000元。上述金額中約人民幣7,026,000元用於抵銷本集團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桂先生及張女士為該公司實益擁有人)的款項，其為非現金交易，及結餘約人民幣1,666,000元以現金支付予其時的權益股東。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39	3,312
減：減值撥備	<u>(1,006)</u>	<u>(962)</u>
	<u>2,333</u>	<u>2,350</u>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10至55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自其生效日起計的屆滿期限短。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扣除減值撥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232	1,828
31至90日	77	478
91至120日	-	-
121至365日	24	-
超過一年	-	44
	<u>2,333</u>	<u>2,350</u>

10.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一般為30日。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488	3,033
31至90日	62	789
91至120日	59	56
121至365日	261	613
超過一年	854	521
	<u>8,724</u>	<u>5,01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的內陸港口營運商，主要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包括裝卸貨物、件散貨處理、集裝箱處理、倉儲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經營兩個港區，分別為江口港區及牛頭山港區，均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域內。池州市地處長江下游偏上部，是安徽省西南部地區的重要港口城市，也是長江三角洲一體化發展重要成員。其最大的優勢是豐富的礦產資源，是華東地區重要的非金屬礦業基地。本集團的兩個港區，包括江口碼頭新期數最新建成的4座碼頭泊位，擁有11座碼頭泊位，使本集團成為池州市最大的公用港口營運商，也是池州市對外開放和招商引資的重要載體。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散裝貨及散雜貨以及集裝箱吞吐總量分別為約22.9百萬噸(二零一八年：約14.8百萬噸)及18,138個標準箱(二零一八年：約17,150個標準箱)，較上一年分別增加55.2%及5.8%。

本集團收益增加全賴裝卸貨物吞吐量快速增長，其增長的主要因素有：

一是國家宏觀經濟持續向好。中國於二零一九年面對錯綜複雜的環境下經濟顯示出強大的韌性，保持了總體平穩、穩中有進態勢，營商環境形勢向好，一大批重點基建建設項目加速，長江中下游的鋼廠原材料及建築材料需求量旺盛，帶動非金屬礦業快速增長。

二是綠色礦山運作驗收進展順利。全國礦產資源素有「全國看華東，華東看池州」的說法，石灰石、白雲石、方解石等非金屬礦產資源質量優良、儲量豐富。綠色礦山指其開採遵循綠色工業原則經濟周期，使開採計劃及環境互相協調，為達成「低生產、高效率、低排放」目標的開採技術。自二零一八年開始礦山企業積極開展資源整合，於二零一九年大部分綠色礦山已通過了驗收，綠色礦山的礦山企業設施更完備，產能因而進一步擴大。

三是由於產業政策影響，產品供需地點發生轉移。於二零一九年由於安徽區域鄰近的長江沿岸省份受產業政策影響導致生產放緩，造就建築材料及非金屬礦產品場市集中到安徽區域，港口吞吐量增幅較大。

四是江口碼頭新一期建築工程完工，港口產能擴大。江口碼頭新一期工程在二零二零年一月已全面竣工，其中兩座新建碼頭泊位於二零一九年內投入試運營。於二零一九年，新項目新增集團吞吐總量6.66百萬噸。

五是內部管理加強，生產效率提高。通過提升內部管理和科學調度，縮短船隻靠泊時間，與客戶協商調整運輸車輛時間和數量上安排，改善貨場堆存位置的安排，縮短場內運輸距離等，令作業效率提升；生產設備保養有序、搶修及時及保障有力；商務人員堅持大客戶戰略，拓展邊緣客戶，擴大市場份額；通過這一系列措施，在人員和設備等條件不變的情況下，使集團港口吞吐量有較大幅度的提升。

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隨著新一期項目全面投產，集團吞吐量期望會在二零一九年基礎上再上台階。但今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對中國經濟和社會造成了巨大的影響，特別是對交通港口行業今年第一季度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但根據當前市場分析和港口行業規律，預期疫情過後中國政府將加大基建投資力度，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港口發運量有望進一步提升。

一是國家有長期積累的雄厚物質基礎，有超大規模的市場優勢和內需潛力，從二零二零年三月份開始，各行各業都在復工復產，新冠肺炎疫情對中國經濟的影響程度得到控制，疫情過後，國家將密集出台各類扶持政策，助力企業復工復產，減稅降費效應持續顯現，營商環境持續改善；

二是江口碼頭新一期工程已在二零二零年一月全面竣工，擴大江口港區產能，集團已為外部經濟隨著疫情過後好轉帶來的需求做好充分準備，人員調整、設備維護、客戶對接均已妥善安排。

疫情的影響只是暫時的，我們有充分的信心和必要的應對措施，打贏打好疫情防控攻堅戰，確保港口生產正常運營，支持地方經濟可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人民幣千元	%
提供裝卸服務所得收益				
散裝貨及散雜貨	130,919	82,733	48,186	58.2
集裝箱	2,649	2,627	22	0.8
小計	133,568	85,360	48,208	56.5
提供配套港口服務所得收益	12,657	8,984	3,673	40.9
收益總額	146,225	94,344	51,881	55.0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增加	%
貨物吞吐量總額(千噸)	22,943.5	14,781.5	8,162.0	55.2
集裝箱吞吐量(標準箱)	18,138	17,150	988	5.8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裝卸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33.6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85.4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貨物處理收益增加，原因是(i)貨物吞吐量較去年增加約8.2百萬噸。貨物吞吐量增加主要是由於現有客戶的需求因環境規定嚴格、客戶營運能力增強及池州市採礦及洗選行業的穩定發展所帶動而上升。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土地使用權攤銷、燃料及石油、消耗品、電費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66.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9.9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16.5百萬元或約33.1%。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因收益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因為員工成本部分與港口財務表現掛鈎；(ii)分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乃由於吞吐量增加，令運輸及處理服務增加所致；及(iii)由於貨物吞吐量(按噸數計算)增加55.2%，令維修及維護支出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增加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
毛利(人民幣千元)	<u>79,844</u>	<u>44,408</u>	<u>35,436</u>	<u>79.8</u>
毛利率(%)	<u>54.6</u>	<u>47.1</u>	<u>7.5</u>	<u>不適用</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79.8百萬元及54.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貨物吞吐量(按噸數計算)較去年增加55.2%及通過提高經營產能使用率取得業務規模經濟效益。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或64.7%，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i)行政員工成本及法律和專業費用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行政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的業務增長及員工數目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8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或約137.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約為23.5%(二零一八年：23.4%)，乃主要由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遞延稅項開支撥備人民幣5.1百萬元及沒有不可扣除開支，例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9百萬元。倘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9百萬元，則經調整實際稅率將約為21.0%。倘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開支約人民幣5.1百萬元，則經調整實際稅率將約為17.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實際稅率較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5%為低，主要是由於池州牛頭山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三年50%減稅資格。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實際稅率低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5%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池州港控股其中一項基建項目獲得三年全額稅務豁免。

年內溢利

基於前述，我們於本年度錄得溢利約人民幣60.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5.4百萬元)。純利率約為41.1%(二零一八年：26.9%)。倘不計及上市開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將約為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439.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4.5百萬元)。其主要代表(i)港口設施約人民幣208.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4.5百萬元)；(ii)港口機械及設備約人民幣38.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2百萬元)；(iii)在建工程約人民幣108.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2百萬元)及(iv)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53.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9.2百萬元；(ii)在建工程增加約人民幣72.5百萬元；(iii)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增加約人民幣53.5百萬元及(iv)本年度折舊支出人民幣19.9百萬元。在建工程的增加主要是年內江口碼頭新一期的建設及發展成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江口碼頭新一期的所有建築工程。

融資及信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34.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百萬元)，現金結餘為約人民幣84.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3百萬元)。可用但未使用的銀行備用額度為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及以公開發售方式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列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 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實施項目

實際業務進展

建設及發展新一期江口碼頭以提升我們的營運能力及進一步改善效率

(1) 完成新一期江口碼頭。

本集團已完成新一期江口碼頭的其中兩個泊位。(新一期江口碼頭其餘的兩個泊位及整體項目在二零二零年一月已竣工)

(2) 購買額外輸送帶。

本集團已購買並完成安裝額外輸送帶。

(3) 在新一期江口碼頭試營前，申請及取得(a)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批覆；及(b)試運營期港口經營許可。

在新一期江口碼頭的其中兩個泊位試營前，本集團已取得相關竣工驗收批覆及試運營期港口經營許可。

(4) 相關本地機構檢查建築工程的表現。

相關本地機構已檢查建築工程的表現。

(5) 新一期江口碼頭開始試運營，確保我們的營運能夠符合相關環境、健康及安全、質量及消防標準及規定。

新一期江口碼頭的其中兩個泊位試營已開始試運營，確保我們的營運能夠符合相關標準及規定。

(6) 開展有關我們新一期江口碼頭的服務針對現有和潛在客戶的行銷和推廣活動。

本集團已開展有關我們新一期江口碼頭的服務針對現有和潛在客戶的行銷和推廣活動。

(7) 檢討新一期江口碼頭的表現及營運效率。

本集團已檢討新一期江口碼頭的表現及營運效率，新一期江口碼頭設計合理，符合實際生產經營需要，設備配置優良，工作效率高。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8港元，且實際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9.9百萬港元。該金額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4.4百萬港元為低，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的中位數每股0.40港元計算。鑒於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及估計金額存在差異，本集團已調整招股章程所示之所得款項用途。然而，上述差異並無對招股章程所載業務計劃的執行構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並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所得款項。

業務最新情況

1. 中國當地政府正在與池州市貴池港埠有限責任公司(「池州貴池」)執行了補償處置方案—池州市主城區長江岸線老港區濱江生態修復環境整治補償處置方案。補償計劃已落實，而應付池州港控股補償金額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佔總補償金額約人民幣21.3百萬元的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池州貴池已取消註冊。已就分佔池州貴池溢利減取消註冊池州貴池的虧損，約人民幣6,276,000元於年內損益入賬。

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池州港控股成功重續江口碼頭四個泊位的港口經營許可證，以提供港口物流服務。經重續港口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3年。
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池州港控股取得及重續江口碼頭新一期一個泊位的臨時港口經營許可證，以提供港口物流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池州港控股已取得江口碼頭新一期另一個泊位的臨時港口經營許可證。臨時港口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池州港控股完成江口碼頭新一期的所有建築工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池州港控股已取得新一期江口碼頭全部四個泊位的港口經營許可證。港口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改善問責度及透明度，有利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致力於合理框架內維持本公司高準則的企業管治。年內，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年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調整至適合其業務行為及增長，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法定規定及法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相關期間遵守規定的交易準則且並無違規事件。

報告日期後事項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報告期間日期後本集團並無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合共四個營業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黃展鴻先生、聶睿先生及李偉東博士，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展鴻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b)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c)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及(d)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睿先生、黃展鴻先生及李偉東博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及於本公司網址www.oceanlineport.com 刊登。